

证券代码：002520

证券简称：日发精机

编号：2024-067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航投资”或“标的资产”）100%股权的事项，交易对方之一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发集团”）就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。捷航投资下属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Airwork 公司”）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，经公司多次催促及协商，日发集团仍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公司依法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，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，于2023年12月11日开庭审理，并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案号（2023）浙01民初1061号】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、2023年7月7日、2023年12月1日、2024年11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、2023-086、2024-064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日发集团出具的且不可撤销的《承诺函》，日发集团将会依据上述判决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5,000万股，由日发精机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，且已充分知悉并同意日发精机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业务，并无条件配合日发精机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，涉诉金额为人

民币 388 万元，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。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2、本次诉讼涉及的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8日